

有人先搶先贏。

2. 綜上，依照第831條準用第821條規定，甲雖得一人單獨向戊主張不法管理之責任，惟應請求戊返還因管理所得之全部停車費利益，並聲明返還予全體。

### 考點9

## （公同）共有人提起民法第821條之訴

### 考點直擊站

甲對乙有借款債權新臺幣100萬元已屆清償期，另有某林地卻與丙通謀假買賣虛偽登記在丙的名下，仍由甲占有。嗣後甲亡故，未留下遺囑，其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即X、Y、Z三人，尚未辦理遺產分割。X、Y二人遂為原告未得Z之同意，首先，對乙向A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如數返還借款給X、Y、Z三人（下稱A訴訟）；其次，對丙起訴請求塗銷系爭林地所有權登記（下稱B訴訟）。請問：

(一) A法院如何處理A訴訟？

(二) B訴訟經法院判決原告勝訴確定，卻遲未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因而Z向B地方法院另行起訴，請求丙塗銷系爭林地所有權登記，B法院如何處理？

(114北大(節錄))

### 考題破解

- (一) 第一小題爭點為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應如何判斷當事人適格？讀者可回頭參照《本週【考點5】公同共有債權行使之類型化處理》。本題XY所請求之借款債權，係被繼承人甲「生前之固有債權」，而非「被繼承人死亡後，因繼承標的物而生

之債權」。

(二)第二小題說明如下：

1. 案例事實出自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961號民事判決，姜炳俊老師亦針對此判決撰寫文章，本書於答題最後筆者的話整理之。
2. 第二小題爭點為，共同共有關係下，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妨害除去請求權」，聲明「塗銷」共同共有物之所有權登記，是否屬民法第821條但書之適用範疇？是否為法定訴訟擔當？
3. 讀者應注意，過往題目多為「（共同）共有人提起所有物返還之訴」，實務<sup>90</sup>及通說<sup>91</sup>多認為，依民法第821條本文及但

90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47號民事裁定：「按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各共同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同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此觀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亦明。是部分共同共有人以自己名義，為全體共同共有人提起訴訟，向第三人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除係基於自己對於共同共有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外，亦包括其他未起訴共同共有人就共同共有物之權利，始得向第三人請求回復『全部』共同共有物，故應係為自己及兼為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利益而起訴，屬『為他人而為原告』之情形，該確定判決之效力，即應及於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其他共同共有人，始能達到訴訟經濟、統一解決紛爭及法安定性之基本要求。此於原告勝訴確定時，固無疑義。而於原告敗訴確定時，如謂非屬上開『為他人而為原告』之情形，即該確定判決效力不及於其他未起訴之共同共有人，則將使被告或有再次或再多次應訴之必要，無法統一解決該被告即第三人與全體共同共有人間之紛爭，難以保障該第三人之程序利益；並將使有限之司法資源，或因其他共同共有人一次或分次提起相同內容之回復共同共有物訴訟，而不免耗損。至未共同起訴之其他共同共有人權益，於訴訟進行中，可因參加訴訟、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等機制之妥適運用，使其獲有參與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機會，而得以確保。於不致發生突襲性裁判之情形下，該確定判決效力及於非當事人之其他共同共有人，即具正當化之依據。倘其他共同共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獲此項機會，而未參與訴訟，並因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致受不利之判決結果者，為確保其利益，於判決確定後，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規定，以兩造為共同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請求撤

書之規定，屬法定訴訟擔當，無論勝敗，判決效力均擴張，惟本題係「（公司）共有人提起所有物妨害除去請求之訴」，是否仍屬法定訴訟擔當？

**擬答**

（812字）

B法院應以無權利保護必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訴訟判決駁回Z所提之訴：

（一）略。

（二）XYZ係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某林地），依民法（下同）第1151條之規定，XYZ就某林地形成共同共有關係。於繼承關係存續中，XY對丙提起B訴訟且獲勝訴確定判決後，Z又以丙為被告且以相同事實對丙主張塗銷某林地之所有權登記，B法院如何處理，涉及XY所提起之B訴訟是否係擔當Z而提起之？

1. 實務見解有認為，依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本文及但書之結果，部分共同共有人係以自己名義，本於所有權向第三人（即被告）為請求，應係為自己及兼為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利益而起訴，屬「為他人而為原告」，故判決效力應及於其他共同共有人，避免該第三人有再次應訴之累，以達訴訟經濟、統一解決紛爭及法安定性之基本要求<sup>92</sup>。

銷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

<sup>91</sup> 劉明生，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第7版，2023年10月，頁336-337、339；許士宦，法定訴訟擔當之判決效力擴張，同註9，頁257-261。不同見解之整理可參考楊智守，部分共有人請求回復共有物之訴訟性質與判決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265期，2024年11月，頁14-18。

<sup>92</sup>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61號民事判決參照。

2. 惟另有認為，依第821條但書之規定，除請求「回復」（共同）共有物須為全體利益為外，得僅由其中一人起訴請求，如原告係提起妨害除去訴訟，則非屬請求回復（共同）共有物，故係基於自己之權利，與其餘（共同）共有人不構成法定訴訟擔當，判決效力亦不擴張<sup>93</sup>。

3. 本文認為，依照實務對本條之文義解釋，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係指同法第767條所規定之所有物返還、妨害除去及妨害防止請求權三種，至本條但書所謂「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則僅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基此，提起妨害除去之訴訟，即「非『為全體』之利益」提起之，而係本於自己權利而提起，故非擔當其餘（共同）共有人<sup>94</sup>。

○

**93** 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1661號原判例意旨：「又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規定，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除請求回復共有物須為共有人全體利益為之外，非不得僅由其中一人起訴請求，如原告提起之訴訟，僅在請求排除被告對共有物之侵害，非請求回復共有物，自不必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31號民事判決：「次按，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之共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本於所有權，就共同共有物之全部起訴請求排除侵害，係基於自己之權利，與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所稱為他人而為原告之情形有別，無論其訴訟結果為勝敗，效力均不直接及於其他共有人。」

**94**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87號民事判決：「……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係指同法第767條所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及所有權妨害防止請求權三種而言，至第821條但書所謂『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則僅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而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0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所有人行使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時，不受『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之限制，亦得本於自己之利益為之。」【姜炳俊老師】亦採非法定訴訟擔當之見解而認為：本件訴訟與已判決確定之前訴訟，均係求為命被告塗銷系爭登記之判決，行使妨礙除去請求權，並非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依照實務見解，自不必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亦即並無民法第821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或準用，如此，

4. 本案XY所提起之B訴訟，係塗銷登記請求，與Z不構成法定訴訟擔當，縱使XY於B訴訟勝訴，判決效力仍不及於Z，Z嗣後再提起之後訴並不違反既判力之規定。

(三)Z所提之後訴雖不違反既判力之規定，惟無權利保護必要：

B訴訟之判決已命債務人丙塗銷某林地之所有權登記，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視為已為塗銷登記之意思表示。基此，Z再訴對丙請求塗銷登記，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訴訟判決駁回之<sup>95</sup>。

#### 概念補充 本題補充兼論反射效

(一)因本題題目最後是問「法院應如何處理Z所提之訴訟」，結論上確實是要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以無權利保護必要判決駁回之，此部分屬於強制執行法之範疇，已超出民事訴訟法的範圍，讀者還是稍微了解。未來題目若僅問「Z所提之訴訟是否違反既判力之規定、XY所提之B訴是否與Z構成法定訴訟擔當等等」，則無涉及本題最後強執之規定。

即欠缺「法定」訴訟擔當之依據，也就欠缺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判決既判力擴張之適用基礎。可參考姜炳俊，共同共有人本於所有權請求之訴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61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第151期，2025年1月，頁47。

9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61號民事判決：「次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審既認另案確定判決已命上訴人塗銷系爭登記，則上訴人於另案判決確定時，有無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視為已為塗銷系爭登記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亦有再推研之餘地。」